孝經衍義

十三

1,038
14

國立中央圖書館

門口 12
號
卷

天子之孝

省刑罰

弭盜附

易。繫辭下傳。第二章。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楊文煥曰。川途既通。則暴客至矣。又不可無禦之之術。故取之豫。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則暴客無自而至。二陰在前。重門之象也。

一陽在下。擊柝之象也。三陰安于內。說豫之象也。

臣按上古外戶不閉。禦風氣而已。至是始有暴客之防。

春秋左傳。邾庶其（邾大夫。）以漆閭丘（邾二邑。）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于其從者。于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臧武仲名。）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名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爲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于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使食漆閭丘。）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庶其之從者。（給其賤役。）皂牧（從皂至牧。）輿馬。其小者。（從者之微賤。）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灑濯其心。（利慾之私。）壹（專壹。）以待人。毗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

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襄公二十一年。

臣按天下之惡一也。邾之魯爲邾盜之逋逃主而納其邑。名外盜所以勸內盜也。昔莒僕莒紀公太子。來奔。事在文十八年。宣公初立。命與之邑。而季文子令司寇出諸竟。其述誓命曰。毀則法。爲賊。掩匿也。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國用也。用爲奸。主藏之名。以掩賊爲名。賴姦之用。用姦器。謂納爲大凶德。有常

刑無赦。在九刑不忘。蓋此等凶盜姦賊之人。若保而利之。則是我有主藏之名也。莒僕邾庶其。皆外盜也。出諸竟。斯足以懲內盜矣。所賞在此。而所詰在此。將如主藏者何。故夫賞善而刑淫。斯止盜之法也。春秋書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是以善人勸而淫人懼。蓋重繩竊邑叛君以邀大利之徒。而其小者。固不足治矣。

論語。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

不欲。雖賞之不竊。

臣按季康子秉鈞之臣。魯國之政所出也。患盜而問于孔子。宜告之以拔本塞源。則在司徒之教養。詰奸禁暴。則有司寇之刑辟。斯弭盜之方。無有外于是矣。而甚其辭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蓋生民有欲。而惟不欲者。可以爲之主。君若相。皆主之者也。隨會爲太傅。晉國之盜。逃奔于秦。蓋其驗矣。夫子之言。豈惟足以靖魯國哉。

漢宣帝時。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故昌邑郎中令龔遂。上拜爲渤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渤海。息其盜賊。對曰。渤海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于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

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渤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勅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獨行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于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各以口率種樹畜養。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獄訟止息。

臣按律文言公取竊取皆爲盜。充類至義之詞。古書中言羣盜者其夥率皆數千百人。非强竊疑似之間者也。然亦不過散遣之。安集之而已。嘯聚攻剽則爲盜。散遣安集則爲民。固不得一一而逐捕也。惟便宜從事。緩之勿亟。斯守吏得展其方略耳。若一切拘以文法。則某日盜發某屬當有幾人。其案獲者幾。未獲者幾。申報稍遲。時日

即爲諱盜不報鉤考稍或疎漏即爲諱强
爲竊受事主何而譴責隨後尚安所施其
躬化爲之勸率哉若穿窬小盜强竊疑似
民間失一牛斎絲穀本不足以當姦宄矯
虔之名而丞相御史皆當用知其數此其
苛細已甚必外戶不閉道不拾遺之世庶
其免矣然則聖人之豫備暴客豈其德薄
治不古若哉
光武時郡國羣盜處處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
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帝遣使者下
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
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
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有盜賊而不收捕者又
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秖取獲賊多
少爲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于是更相追捕賊
並解散徙其魁帥于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
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
臣按羣盜屯結非能生死相信聽令自相

糾摘其黨立解矣夫彼此有相疑之勢鮮不相圖者也雖憑城據邑之大盜亦可以此離其黨與至如小小劫奪非有千百成羣蓋不足以殿最牧守令長也其根株窟穴應捕人役纖悉必知重其必獲之賞逸賊之罰以責成應捕未有敢蔽匿者也但須選拔才幹示以威信不少假借使之樂爲我用而不敢竊弄我權則惟明牧賢令所以處治之而已

順帝時荆州盜賊起彌年不定以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爲荆州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寬內赦寇盜前釁與之更始于是賊帥夏密等率其魁黨六百餘人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自相招集開示威法半歲間餘類悉降州內清平

臣按李固之治荆州大略倣龔遂之治渤海能令盜黨自相招集視更相追捕爲先勝也但亦存乎其人耳所以降附者必刺史之善政苟非其人不免驅而爲盜也魏

高佑有言。宋均去猛虎渡河。卓茂行化。蝗不入境。況盜賊人也。苟守宰得人。治化有方。止之易矣。夫賢守令固不可數得。得之又以下車未幾。條教未洽。而以盜發不輒得。或坐他細故。罷去。儻非少寬其文法。雖賢守令亦無能爲也。

唐太宗與羣臣論止盜。或謂重法以禁之。上哂之曰。民之所以爲盜者。由賦繁役重。官吏貪求。饑寒切身。故不暇顧廉恥耳。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自是之後。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

臣按法莫重於秦隋。而秦隋之末。羣盜並起。李斯既阿二世行督責。稅民深者爲廉吏。殺人衆者爲忠臣。其後盜賊益多。而關中卒發東擊盜者無已。乃與右丞相馮去疾將軍馮劫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

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作者。減省四邊戍轉。二世下斯吏。具五刑。隋煬帝問侍臣盜賊。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曰。漸少。帝曰。比從來少幾何。對曰。不能什一。納言蘇威引身隱杜。帝呼前問之。對曰。臣非所司。不委多少。但患漸近。帝曰。何謂也。威曰。他日賊據長白山。今近在汜水且往日租賦丁役。今皆何在。豈非其人皆化爲盜乎。比見奏賊皆不以實。遂使失于支計。不時剪除。又昔在雁門。許罷征遼。今復徵發。賊何由息。帝不悅而罷。由此觀之。致盜之由。先後一轍。唐太宗惟知其所以然。而躬行節儉。愼簡民牧。厚施薄斂。息兵休役。以致貞觀之治。幾于比隆三代。不亦宜乎。

西川節度使崔安潛到官。不詰盜。蜀人怪之。安潛曰。盜非所由通容。則不能爲。今窮竅。則應坐者衆。掾捕。則徒爲煩擾。乃出庫錢千五百緡。分署三市。置榜其上曰。有能告捕一盜。賞錢五百

緝盜不能獨爲必有侶。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贓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同死耳。安潛曰。汝既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汝既爲所先。死復何辭。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礫盜于市。并滅其家。于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無地容足。夜不及旦。散逃出境。境內遂無一盜。

臣按崔安潛之去蜀盜。卽漢光武所以解散青徐幽冀四州之盜者也。周世宗時。竇儼請令盜賊自相糾告。以其所告貲產之半賞之。或親戚爲之首。則論其徒侶。而赦其所首者。如此則盜不能聚矣。臣以爲此乃以盜捕盜之法。不第除其罪。且懸賞格者。所謂投與狗骨。使之相牙。彼以利合。必動于利而相成也。然以之待屯結之夥盜。所以化大爲小。化有爲無。固爲良策。若未至于千百爲羣者。則同雜處于閭里之中。

若令其自相糾告。或反以指陷平人。不若申嚴保甲之令。凡迹涉可疑者。有人保任。乃容入甲。無者舉首。是則以譏詰之權。寄平民。猶勝以糾告之權假盜賊也。

宋孝宗時。辛棄疾奏疏曰。今朝廷清明。李全賴文政。陳子明李嵲相繼竊發。皆能一呼嘯聚千百。殺掠吏民。死且不顧。至煩大兵剪滅。良由州以趣辦財賦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州不敢問。縣以並緣科斂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田野之民。郡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盜賊以剽奪害之。民不爲盜。去將安之。夫民爲國本。而貪吏迫使爲盜。今年剿除。明年刻盪。譬木焉日刻月削。不損則折。欲望陛下深思致盜之由。講求弭盜之術。無徒倚平盜之兵。申飭州縣。以惠養元元爲意。有違法貪冒者。使諸司各敷其職。無徒按舉小吏。以應故事。自爲文過之地。詔獎諭之。

臣按致盜之由未除。則一盜方平。一盜復起。平盜之兵。固不足恃。而弭盜之術。亦無可講求也。民之不得已而爲盜。固爲貪吏之所迫使。而貪吏之迫使其民。亦有所不得已也。負租課則畏譴罰。事上官則行苞苴。此又其迫使貪吏者然矣。故曰。正其本。則萬事理。夫子所謂雖賞之不竊者此也。元仁宗時。中書省臣言。近百姓艱食。盜賊充斥。苟不嚴治。將至滋蔓。宜遣使巡行。遇有罪囚。即行決遣。與隨處官吏。共議弭盜方略。明立賞罰。或匿盜不聞。或期會不至。或踰期不獲者。官吏連坐。江浙行省海賊出沒。殺虜軍民。其已獲者。例合結案待報。會官審錄無冤。棄之于市。自首者原罪給粟。能禽其黨者加賞。帝曰。弭盜安民。事爲至重。宜即議行之。

臣按繫辭傳言。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民之爲非無大

于寇賊姦宄。奪攘矯虔。而禁之之道。則在于理財正辭而已。理財者。如井田溝洫。什一取民。山林之利。弛以予民。正辭者。象魏所懸。閭師黨正所讀之法。以此聯比固結。使之相恤相愛。而無壞法亂紀之民。然後本固邦寧。長守其大寶。合于天地好生之德。如彼中書省臣所言。乃是捕之勿逸殺之無赦耳。尚何以言弭盜安民哉。聖人之所以禁民爲非者。更無他術。而後世必曰。匿盜不問者坐。則奏賊罔不以實矣。期會不至者坐。則將吏之遊徼宜勤矣。踰期不獲者坐。則應捕員役無故縱矣。結案待報。立決于市。則知無可倖矣。自首者原罪給粟。則開改悔自新之路矣。能禽其黨者加賞。則徒侶解散矣。惜乎其方畧止此。臣不知夫勝廣之徒。亦可以是弭之否也。天地以斯人付之聖人。聖人與斯人共守大位。皆吾赤子。而推務去之哉。誠願目之爲人

爲民而養之殺之。毋但目之爲盜爲賊而
捕之殺之也。
以土省刑罰 弭盜附

天子之孝

恤征戍

臣按古之用師者。以踰時爲留頓。以千里
爲永久。無有期戍不至。長征不返也。然而
還歸之日。閔其勞。敘其情。代其父母室家
致其相望之意者。備至也。古之節制持重
之師。北而不亡。敗而不亡。然而失一戰鬬
之士。即失一耕桑之民。聖人之心。哀矜慘

但以爲無異于懷抱之赤子。而不免于水火云耳。佳兵不祥。覩武不震非所語于聖人之世。以之伐不敬。討不庭。其用至希濶矣。猶以爲鞠育之于堂奥之中者。無故而驅迫之于鋒鏑之下也。所謂推其愛親之心也。不寧惟是。詩有之。吉日惟戊（用剛日。）既伯（馬祖。謂天駟房星之神。）既禱于物也。將用其力猶有禱焉。欲其弗死傷也。而況于人乎。述恤征戍。

易。師。貞丈人。吉。无咎。

朱熹本義曰。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于農。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于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彖傳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左右之。）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朱熹本義曰。剛中。謂九二。應六五。應之。行險

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無害于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臣按周官。自五人爲伍。積之至于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爲軍。萬二千五百人。故處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大象所謂容民畜衆也。天子六軍。大國三軍。師者。猶未成軍。古者無傾國之師。有番休而無竭作。故以悉索敝賦以從。爲不堪命也。管子之作內政也。曰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于天下。而聖人曰。能以此二千五百人。可以王天下。蓋仁義飾制。以少積多。偏師即可敵百萬也。宋李舜臣曰。師止言貞。而不及元亨利者。凡兵出似非一元生育之事。故不言元。不以亨利誨天下者。懼其貪功困生靈也。要之師之爲用。惟守一貞足矣。臣則以爲聖人取殘救民。殺以止殺。又事已兵休。布德行惠。嚴寒

之後。繼以陽春。貞之中有元也。丈人者。程傳以爲尊嚴之稱。師師總衆。非衆所尊信畏服。則不能得人心之從。又謂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爲衆所畏服。則是也。如司馬穰苴。推自微賤。旣誅莊賈。則衆心畏服。乃丈人矣。呂祖謙以爲老成持重諳練之人。如趙充國言無踰于老臣者是也。

則以爲象辭所言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言方叔元老。克壯其猷。與其君同有此聰明睿知。神武不殺之德。故夫子以爲剛中而應。吉且無咎也。若穰苴充國之倫。猶不足以當之。能左右之曰以。如春秋言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之類。蓋討貳伐畔。方伯連帥。奉天子之命。而諸侯之師。皆爲所總統。左之則左。右之則右。無有不奉命者。胡炳文曰。以之歸于正。則爲王者之師。以之徼有不正。則爲霸者之術。要皆師克在和。未有羣帥不共命于

上將而能克者也。文王但言貞。而夫子又謂以此毒天下。如毒藥之攻堅決潰外足以腐體膚內足以傷元氣。不可妄施于無疾病之處。師旅之興雖號令謹嚴而所過有供億之費所加有殺戮之慘。亦如是矣。民之所以從之者。典師之名既正。帥帥之人亦正。而行師之律又正也。然則承天寵懷萬邦。授鉞以往。生民之休戚係之。吉而无咎。其惟九二矣。

解卦名。象傳曰。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往有功也。

程頤傳曰。解難之道。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

徐幾曰。乃得中。指二。蓋天下禍亂已散。來則反于安靜之域。不事煩擾。此以靜而吉也。往有功。亦指二。謂當時或有未解之難。則宜急往而散之。風則有功。此又以速而吉也。

臣按解之名義。取于坎險震動。故程傳以

爲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也。坤卦西南得朋。又坤爲衆。九四變坤成震。故夫子以往得衆。釋利西南也。語曰。衆心成城。天下莫險于人心。故解難之道。在于得人之心。山川丘陵之險。每在西南。而以西南爲平易之地者。人心既順。則山川丘陵。失其險矣。如殷武之詩言采面規反。入其阻。聚也。荆之旅。有戴其所。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是也。其來復吉。乃得中者。程傳以爲天下之難已解。而安平無事。則當修復法道。正綱紀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夫禍亂既平。正合修治道。求復三代之規模。却只便休了。兩漢以來。人主還有理會正心誠意否。須得人主如弼闇陋巷之士。治心修身。講明義理。以共應天下之務。用天下之才。方可見次。案本義但云。若無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而傳意恐難之既解。則人將苟且偷安。不復有爲。皆由不知來復之意

而朱子之意則以爲此其本源之地又在人主終始典學格物窮理進君子退小人解負乘之悖而得朋至之孚然後朝廷之上紀綱法度次第修明爲極盛之世此朱子又據六爻之辭申程子之說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者大難旣除若尚有當辭之事則宜夙往除惡務盡毋使滋蔓難圖也且君德清明用人行政罔或不當命將出師戰則必克聖人言往則有功所謂惟斷乃成若稍有疑懼而從事姑息則養奸長亂貽悔將來不可不知也

既濟卦名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臣按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故取象于高宗伐鬼方然三年後克亦勞憊之甚矣計三年之間其殷憂震動宵旰不遑必不至于殘民以逞而猶兢兢以用小人爲戒誠以行師之際尤在任用得人也非丈人之吉則有輿尸之凶豈可不

戒懼。未濟九四云。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戒人臣也。既濟九三小人勿用。戒人君也。人君人臣。誠熟復于此二卦。然後能以衆正矣。

尚書大禹謨。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瞍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臣按舜禹之時。薄海內外。罔有弗臣。三苗之君。既嘗竄之。三苗之民。又嘗分之矣。禹以羣后之師。聲罪討逆。何難誅其君長。殲

其種類。而一聞讜論。下令班師。蓋其始之言一乃心力。若似乎以全盛之勢。而加于負固之一隅。有摧枯拉朽之易。及三旬而力未可以成功也。益之贊辭。微規之以滿損謙益之說。禹亦心知其故。師旅不復少留。而舜亦默會其旨。而增修厥德。兩階干羽。雍容閒暇。非是故爲如此。至誠盛德。純忠大孝。一堂相聚。自然而然。苗之頑梗。亦即感化。不復勤民于遠也。此六經言用兵之始。武功而卒歸于文德。蓋舜爲天子故益所述者。愛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之事。禹雖居攝。而猶爲宰輔。益所贊者。不驕不溢之事也。在皐謨言何遷乎有苗。而卒乃言君臣之間。同寅協恭。惇典庸禮。命德討罪。一惟天理之自然。亦見有苗之昏迷不敬。侮慢于人。爲天所厭耳。三千羣大之條也。然則孝經之義。與緯鈐之書。次律之學。皆在其中矣。

立政周書篇名。皆克詰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臣按戡亂以武。守成以文。周公既稱嗣王爲文子文孫。而又以克詰戎兵爲王告先儒所謂奮張其氣而不使惰偷。操握其衆而不使扞格。摧壓其奸而不使覬覦者也。此以見祖宗付予有家之托。建威消萌。保治未亂。未嘗廢兵。若好大喜功。窮兵黷武。得已不已。而輕用民命。則足蔑前業而負前王矣。

詩鄭風清人篇名。其一章曰清人清邑之人。在彭。河上地名。駟介駟馬被甲。旁旁。馳驅不息之貌。二矛重英。矛飾也。河上乎翱翔。

呂祖謙曰。言師久而不歸。無所聊賴。姑遊戲以自樂。必潰之勢也。不言已潰而言將潰。其詞深。其情危矣。

臣按春秋閔公二年冬十二月。鄭棄其師。

左傳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不名。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夫馹介旁旁。兵威非不壯也。曾國事之不恤。而遊戲自娛。克之罪固無辭。而使克者之不恤其勞。不作其氣。以坐視其將覆誰實有國。而若是恝乎。書曰。鄭棄其師。譏鄭伯也。

𪈎風東山。篇名。其一章曰。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落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

制彼裳衣。平居之服。勿士行枚。枚如箸。銜之以止語。蜎蜎者蠋。桑蟲貌。蠋。蟲。烝。發語辭。在桑野。敦獨處不動貌。彼獨宿。亦在車下。

小序曰。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汝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于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惟東山乎。

朱熹曰。完謂全師而歸。無死傷之苦。思謂未至而思。有愴恨之懷。至于男女及時。亦皆其

心之所願而不敢言者。上之人。乃先其未發而歌咏以勞苦之則其歡欣感激之情爲何如哉蓋古之勞詩皆如此。其上下之際情志交孚雖家人父子之相語無以過此。其所以維持羣固數十百年而無一旦土崩之患也

臣按東山之詩非周公不能爲。惟其出于周公之所自爲。以見其曲體人情之極。東征即公爲上將。故無勞將率之詩而有勞歸士之詩通篇無大夫美周公之意。大抵民有勞苦惟恐君上之不知而軍士尤甚。周公以王叔父之尊極崇高富貴而于士卒之纖微必盡殷勤叙述所以令人竭力致死若出于大夫美周公之詩則意味索然矣。

小雅采薇篇名其二章曰采薇采名。采薇薇亦作生出地也。止。曰歸曰歸。歲亦莫音暮止。

小序曰。采薇遣戍役也。命將率遣戍役。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

程頤曰。古者戍役。爾期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仲春至春暮遣次戍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戍者皆在疆埸。若今之防秋也。

六章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孔穎達正義曰。此遣戍役豫欽得還之日。總述往返之辭

輔廣曰。莫知我哀。此句尤切。夫上之人。既已述其情之如此。則其知之可謂盡矣。而猶曰莫知我哀。可見其體悉之心無有窮極也。且于其遣戍之初而遽言如此。則亦不憂上之人不我知矣。

范祖禹曰。子于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後世則牛羊而已矣。

出車。篇名。其一章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名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

謝枋得曰。此章有尊敬王命之禮。有憂勤王事之意。有整暇勇決之才。有奔走犯難之忠。

二章曰。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旐。龜蛇曰旐。矣。建彼旄矣。彼旟。鳥隼曰旟。施斯。朝不施施。飛揚貌。憂心悄悄。僕夫況瘁。

輔廣曰。兵。陰事也。必如此然後與陰氣合。而嚴重方整。爲謀必深。圖功必成。不然。輕佻率易。始同兒戲耳。烏能有所爲哉。

謝枋得曰。子行三軍。必也臨事而懼。兵。凶器。戰。危事。不可以易心處之。爲將者憂心則悄悄。爲僕夫者情況則憔悴。皆臨事而懼。善于用兵者也。

四章曰。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策命臨遣之辭。

輔廣曰。此章述其往來時久。啓處不遑之情。且曰。當此之時。非不思歸也。畏此簡書而不敢耳。此可見其體悉之詳也。

杕杜。篇名。其三章曰。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檀車幝幝。敝貌。四牡痯痯。疲貌。征夫不遑。

李樗曰。此言王事靡盬。憂我父母。何以異于鴇羽。王事靡盬。不能稷黍。父母何怙。然鴇羽下人自訴其勞苦。此下之人勞苦而上知之。四章曰。匪載。裝也。匪來。言征夫不載而來歸。憂心孔疚。期逝歸期已過。不至。而猶不至。而多爲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

劉瑾曰。前三章。皆述其室家私情。而兼公義爲言。卒章則又專勞之以私情。大概與四牡采薇出車同。本于私情公義。以慰之也。

臣按先王之時。歌采薇以遣戍役。歌出車以勞將率之還。歌杕杜以勤戍役之歸。故作此三篇之詩也。李樗以爲其遣也。則預述其懷歸之事。其還歸也。又不忘其行役之勞。故三詩遣勞帥役之事。雖不同。而叙其往返終始之情。則一也。采薇序云。遣戍

役而又兼言命將率遣戍役者。一則主憂臣辱四郊多壘。士大夫懷敵愾之心。受命之日。則忘其家。固不待于勉強。一則師出之日。將率與士卒均服同食。所以一衆志。鄭所謂同歌同時。欲其同心者也。及振旅之日。將還公朝。而戍役亦還于此。閒族黨。其有勞賜。體統自殊。因以辯上下。定民志。鄭所謂異歌異日。殊尊卑者也。臣以爲將率戍役。均有其勞。故序于本詩。則言勞還

將率勞還役。而于采薇章則云。出車勞還。杖杜勤歸。以見于將率。則紀其功績。于戍役。則恤其勤苦。故范祖禹曰。出車勞將率。故美其功。杖杜勞衆。故極其情。先王以已之心。爲人之心。故能曲盡其情。使民忘其死。以忠于上也。夫以戰陳之危。行役之苦。父母之憂念。室家之懷思。誰不然者。先王知其然而反覆稱道。與之同其哀樂。故采薇八章。而終之以莫知我哀一句。則出車杖杜

二詩之旨且先自言之矣固不待其悲傷
怨抑無可告訴自爲咏歌也讀采薇出車
杕杜之三詩可以知小雅所以盛讀漸石
苕華草黃之三詩可以知小雅之所以亡
自是以降揚水見于王風鴇羽作于侯國
而世變愈亟矣先王之所以感人以言者
豈其微哉

新書作父篇 其三章曰祈父司馬掌封圻之兵甲故以爲號亶不聰胡轉于六軍之士于恤有母之尸主也饔熟食也言不得奉養而使毋主勞苦之事

呂祖謙曰越句踐伐吳有父母者來而無昆弟者歸養則古者有親老而無兄弟者其兄弟者皆遣歸魏公子無忌救趙亦令獨子無當免征役必有成法故責司馬之不聰臣按久役勞苦先王憫其勤而道其情則所以休息之者當非一日惠而實不至如親老而無兄弟免役必有成法而即或漏遺亦將說其勞而忘其死必不敢以將母之

情。輕怨其長上矣。至于呼祈父而告之恤。
咎豈獨在祈父哉。故序以爲刺宣王也。夫
以王之爪牙士。而使之嗟歎如此。則以之
自守必逍遙。以之臨敵。必畏縮不用命。說
者以爲王師敗績于千畝。故軍士作此詩。
蓋其朕兆已先見之矣。

大雅江漢篇名。其三章曰。江漢之滸。王命名虎。式
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
理。至于南海。

鄭康成注曰。滸。水涯也。式。法。疚。病。棘。急。極。中
也。王于江漢之水上。命名公使以王法征伐。
開闢四方。治我疆界。于天下非可以兵病害
之也。非可以兵急操切之也。使來王國。受政
教之中正而已。名公于有叛戾之國。則往正
其境界。修其分理。周行四方。至于南海。而功
大成。事終也。

嚴粲曰。古人伐叛討貳之後。必去其苛政。平
其賦斂。以慰民心。故此章言徹法之事。然武

事僅定。即行疆理稅賦之法。疑于病民。且疑于急迫矣。宣王謂。我非疾也。非棘也。蓋什一。天下之中正。乃我周之定制。欲天下皆于王國來取中焉耳。名公于是往而疆之。以正其疆界。往而理之。以分其土宜。推而至于南海之遠。

六章曰。矣。陳也。其文德。洽此四國。

朱熹集傳曰。勸其君以文德。而不欲其極意于武功。古人愛君之心。于是可見矣。

臣按宣王江漢之師。甫得寧定。即以治疆界井田爲急務者。叛亂之國。互相侵奪。疆理湮廢。其民苦于戰鬬。不事田作。賦稅亦必有重于什一之制者。故鄭康成所言。乃土宇版章之大經界。必復其舊。而嚴粲所言。乃溝涂畛遂之小經界。必復其舊。一以裁制其君長。一以安集其人民。皆爲儆武修文之漸。而名穆公。又勸之以陳其文德以洽于四方之國。以此爲天子之令聞。然

後足以使天下之人。知朝廷用兵之非得
已也。夫所任之將如此所以爲愛民之主
也。

常武。篇名。其二章曰。不留不處。三事就緒。
鄭康成注曰。緒業也。王又使軍將豫告淮南
徐土之民云。不久處于是也。汝三農之事。皆
就其業。爲其驚怖。先以言安之。

曹居貞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故必不留不
處。然後三農得以就緒。

臣按三代仁義之師。然雷霆之威。震驚者
衆。久處于是。則三農失業。雖王師舒徐安
行。而人心未免驚怖。宣王廟算已定。慶無
踰時之役。故先爲告諭其民。使之安堵也。

禮記。王制。受成于學。

鄭康成注曰。定兵謀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陳澔集說曰。獲罪人而反則釋奠于先聖先
師而訊焉。訊謂其魁首當訊問者。馘者。所截

彼人之左耳。

陳祥道曰受成于學。則謀始于朝可知。又曰。征者。威武之事。于其文德之地。告以成武之功。以明用武以文。任威以德而已。

臣按兵謀至密。謀始于朝。而必于學宮之中。論其可否。乃爲成定者。既使人知聲罪致討之名。則不疑于與師動衆之故。且以示成大事。藉羣策羣力。雖君若相不敢專。仁義之師。堂堂正正。無所庸于詭祕也。又此雖武事。然不離乎先師先聖所已言已行。是故。祇奉古法而出征。俘執有罪而歸告。所以有軍禮。亦有釋菜奠幣。明所受之成謀。罔敢不臧云爾。然則威武固不可以偏任。而必濟之以文德者。司馬掌政典者也。而辯論官材。司徒掌教典者也。而有發則敎士以車甲。文武豈二途哉。在師則爲伍兩卒旅師軍之率。在國則爲比閭族黨州鄉之長。治兵治民同歸于相親相愛而

已矣。

天子之孝

恤征戍

秦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而發謫矣。其後里左。貧弱所居。丁壯盡發之。里左。言無所不發矣。

丘濬曰。三代之遣戍役。不得已而遣之。反覆開諭。既憫其私情。復陳之以公義。蓋以仁義

而行之也。秦人則不然。以威劫而行之而已。則行者豈能得其心。而使之効其力哉。是錯以爲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室家。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則以功利言。不如三代之使民專以道義爲說也。雖然。人心不古。好義不如好利。所以勉厲中人以下者。亦不得不然。

臣按丘濬勉厲中人之說非也。秦當未并天下之先。固以爵賞鹵獲。歆動軍士。何則自其境以外。土地人民。皆非秦有。民知戰勝之後。取諸于彼。非有遠涉數千里之勞無異使之得掩有其隣比之貨財也。安得而不奮。然而秦固教之以奪攘之風矣。若夫并天下之後。北至長城。南至五嶺。皆秦境也。長城以北。五嶺以南。秦亦不能往也。顧安所復鹵獲哉。發謫戍于閭左矣。顧安所得爵賞哉。是則秦之計窮矣。然而奪攘

之風。不可變矣。此勝廣之徒。所以起也。先王以其孝弟忠信之民。而遭勞之以采薇由車杕杜之情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兵之所加。服之而已。簞食壺漿。以迎王師。歸市者不止。芸者不變。師還之日。將率之功勞。軍士之勤苦。上之人。未有不知之者也。故爵賞則有諸。而鹵獲未之前聞也。人心有古今之異。而財鹵之說。斷無所施于天下。家之日。是不得已而用兵。正以出之水火。姦宄竊發。罪不在民。易曰。有嘉折首。書曰。殲厥渠魁。此外一無所問也。方將左食右粥。撫循百姓。豈其所過無不殘滅。而欲以財鹵勉勵中人。教之奪攘哉。

晉杜預還襄陽。以爲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乃勤于講武。申嚴戍守。又引淮清水。以浸田萬餘頃。開揚口。通零桂之漕。公私賴之。

臣按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春秋傳。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故講武事。嚴戍守。議

兵屯。通漕渠。皆爲克敵制勝。善後事宜。此杜預平吳之後。所以有安不忘危之說也。

唐德宗時。陸贄論關中形勢。以爲王者。蓄威以昭德。偏廢則危。居重以馭輕。倒持則悖。王畿者。四方之本也。太宗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諸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承平漸久。武備寖微。雖府衛具存。而卒乘罕習。故祿山竊倒持之柄。乘外重之資。一舉滔天。兩京不守。尚賴西邊有兵。諸牧有馬。每州有糧。故肅宗得以興乾元之後。繼有外虞。悉師東討。邊備既弛。禁戎亦至。吐蕃乘虛深入爲寇。故先皇帝莫與爲禦。避之東遊。皆是失居重馭輕之權。忘深根固柢之慮。內寇則敝函失險。外侵則沂渭爲墟。于斯之時。雖有四方之師。寧救一朝之患。陛下追想及此。豈不爲之寒心哉。

初上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叙府兵自西魏以來。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家居田畝。

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則賜勳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于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承平日久。府兵寖墮。爲人所賤。百姓恥之。至蒸熨手足以避其役。又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效之。山東戍卒。多齎綿帛自隨。邊將誘之。寄于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入其財。故自天寶以後。山東戍卒。還者什無二三。其殘虐如此。然未嘗有外叛內侮殺帥自擅者。誠以禎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彍騎。其後益爲六軍。及李林甫爲相。奏諸軍皆募人爲之。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遂生。至今爲梗。卿使府兵之法常存。不廢。安有如此下陵上替之患哉。陛下思復府兵。此乃社稷之福。

太平有日矣。

上復問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百五十。爲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飢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上曰。然則奈何。對曰。陛下用臣之言。可以不減戍卒。不擾百姓。糧食皆足。粟麥曰賤。府兵亦成。上曰。苟能如是。何爲不用。對曰。此須急爲之。過向日。則不及矣。今吐蕃久居原蘭之間。以牛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左藏惡綵染爲綠綵。因党項以市之。每頭不過二三匹。計十八萬匹。可致六萬餘頭。又命諸冶鑄農器。糴麥種。分賜沿邊軍鎮。募戍卒耕荒田而種之。約明年麥熟倍償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爲糴之。來春種禾。亦如之。關中土沃而久荒。所收必厚。戍卒獲利。耕者浸多。邊地居人至少。軍士月食官糧。粟麥無所售。其價必賤。名曰增價。實比今歲所減多矣。上曰。善。即

命行之。因問曰。卿言府兵亦集如何。對曰。戍卒因屯田致富。則安于其土。不復思歸舊制。戍卒三年而代。及其將滿下令。有願留者。即以所開田爲永業。家人願來者。本貫給長牒續食而遣之。據應募之數移報本道。雖河朔諸帥得免更代之煩。亦喜聞矣。不過數番。則戍卒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關中之疲弊爲富疆也。上喜曰。如此。天下無復事矣。既而戍卒應募願耕屯田者什五六。

文宗時。杜牧傷府兵廢壞。作原十六衛。以爲國家始踵隋制。開十六衛。自今觀之。設官言無謂者。其十六衛乎。本原事迹。其實天下之大命也。貞觀中。內以十六衛蓄養武臣。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儲兵伍。有事則戎臣提兵居外。無事則放兵居內。其居內也。富貴恩澤以奉其身。所部之兵。散舍諸府。上府不越千二百人。三時耕稼。一時治武籍藏將府。伍散田畝。力解勢破。人人自愛。雖有蚩尤爲帥。亦不可使爲亂

耳。及其居外也。緣部之兵被檄乃來。斧鉞在前。爵賞在後。飄暴交捽。豈暇異畧。雖有蚩尤爲帥。亦無能爲叛也。自貞觀至于開元。百三十年間。戎臣兵伍。未始逆簒。此大聖人所以能柄統輕重。制章表裏。聖算神術也。至于開元末。愚儒奏章曰。天下文勝矣。請罷府兵。武夫奏章曰。天下力驕矣。請搏四裔。于是府兵內劇。邊兵外作。戎臣兵伍。滔奔矢往。內無一人矣。尾大中乾。尾大不掉。外疆中乾。俱見左傳。成燕偏重。而天下掀然。根萌蠭然。七

聖旰食。求欲除之。且不能也。由此觀之。戎臣兵伍。豈可一日使出落鈐鍵哉。然爲國者。不能無兵。居外則叛。居內則簒。使外不叛。內不簒。古今以還。法術最長。其置府立衞乎。近代以來。于其將也。奪復爲甚。率皆市兒輩。多齎金玉。負倚幽陰。折券交貨。所能致也。絕不識父兄禮義之教。復無慷慨感槩之氣。百城千里。一朝得之。其疆傑愎勃者。則撓削法制。不使縛已。斬族忠良。不使違已。力一勢便。罔不爲寇。其陰泥巧狡者。亦

能家算口斂委于邪僻。由卿市公。夫郡得都。四履所治。指爲別館。或一夫不幸而壽。則憂割生人。略市天下。是以天下兵亂不息。齊人乾耗。靡不由是矣。嗚呼。文皇帝十六衛之旨。其誰原而復之乎。

臣按唐書兵志論曰。古之有天下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惟唐立府兵。兵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于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于府兵。始一寓之于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所以盛也。至其後世子孫驕惰。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于亡焉。蓋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而天子亦

自置兵于京師。曰禁軍。而唐遂以亡。措置之勢使然也。臣竊考之。唐之名臣。如陸贄李泌。及杜牧作原十六衛。固不以復府兵爲說。而府兵究未之復者。府兵始于西魏其時田尚在官。民受田于官。固上之所長上之所養也。以府衛置兵。而以租庸調取民。其勢相爲表裏者也。府衛變而爲長征。租庸調變而爲兩稅。其勢又相爲表裏者也。先王之制。內有六鄉六遂都鄙之兵。外有方伯連帥之兵。內外相維。緩急相制。王制曰。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蓋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天子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率王國之勢。百倍于諸侯之國。所以居重馭輕者然也。唐太宗列置府兵八百餘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此其不必盡泥于古法。而深有合于古意者也。古者諸侯有事。則天子命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討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定之。

而天子畿內之兵。固不輕出也。府兵之制。
國家有事則以符契徵發。事已。便道罷之。
近不踰時。遠不經歲。此亦不必盡泥于古
法。而深有合于古意者也。天下有長征久
戍之兵。則勢不得不取于民以養兵。既已
取于民而養兵。則勢不得更籍民爲兵。于
是乎府衛廢。租庸調之法亡矣。宿重兵于
外。竭天下之貲財以奉之。內外不足。以相
維。緩急不足以相制。戎臣兵伍。出落鈐鍵

尾大不掉。無如之何。當此時而欲散遣征
戍之兵。復置府衛。更易兩稅之法復爲租
庸調。所謂能言之而不能行者也。惟有成
李泌府兵之法理之。
卒屯田。漸爲土著。以
之言善矣。此又不必盡泥于古法。而深有
合于古意者也。惜乎府衛租庸調既已終
廢。泌之說亦未之能卒行也。
宋太祖乾德三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
兵。揀其驍勇者。升爲上軍。又從趙普之謀。命諸

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疆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名募敎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

神宗熙寧三年。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其後定兵制。天下之備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之鎭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于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特。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習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

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

臣按宋祖釋諸將兵權。而收四方勁兵。聚諸京師。分番屯戍。入備宿衛。出捍邊圉。不如是。不足以革藩鎮之弊也。然代更之法實合古制。依依楊柳。霏霏雨雪。未嘗不使之往來道路。習勤苦均勞佚也。夫遣戍卒。必命將率。勞還役。亦勞還將。先戍與次戍者各有監領。何患于兵將不相識哉。若臨事推轂大將。則在其威望足以統攝諸將。准所左右而已。豈必素所分隸之兵。然後可用哉。然則兵之強弱。固不係乎此。而更戍之法。不可改也。

宋制。凡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對便殿。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採拔精銳以補之。或退其疲老。凡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環慶緣邊。艱于糞給者。又有薪水錢。其役兵勞苦

者。或季給錢。或川廣代還者。別給裝錢。川廣之補卒。或給時服錢屢。凡出外卒有口糧。

臣按丘濬言。宋太祖起自兵間。深知軍中利病。而邊戍之兵。尤爲勞苦。故優待之也如此。臣思先王之世。東山杕杜。皆爲勞歸士之詩。則非徒歌其詩而已。亦必有飲食篚篚之賜。宋時出戍代還。皆得引見。而所以賞給之者。比諸內地之軍爲加優。蓋得先王之遺意矣。或謂如此。則國家當謂于物力。而丘濬謂國家誠省嬖幸之賞賜異端之崇奉。軍國之用。綽然有餘。此爲節冗費。足軍實之要言矣。雖然。諺有之。養軍千日。用在一朝。所養之兵。必皆可用。而無用之兵。固不必養。廣樹兵于天下。而無以得其死力。與夫賞賜嬖幸。崇奉異端。何異哉。夫比閭伍兩。古之養兵之制。固非所論于今。而尊君親上之風。不可無以作之使然也。

楊時曰自黃帝立丘乘之法以寓軍政歷世因之未之有改也至周爲尤詳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軍師之制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用一律也天子無事歲三田以供祭祀賓客充君之庖而已其事宜若緩而不切也而王執路鼓四面鼓也王擊一面太僕戎右佐擊兩面惟前一面不擊親臨之教以坐作進退有不用命者則刑戮隨之其教習之嚴如此故六鄉之兵出則無不勝以其威令素行故也丘井之廢久矣兵農不可以復合而伍兩軍師之制不可不講無事之時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用之於有事之際則申之以卒伍之令督之以旌旗指揮之節臨難而不相救見敵而不用命必戮無赦使士卒畏我而不畏敵然後可用若夫伍法不修雖有百萬之師如養驕子不可用也傅曰秦之銳士不可以當齊晉之節制齊晉之節制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竊謂雖有仁義之兵苟無節制亦不可以取勝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

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弗用命。則孥戮之。牧誓曰。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乃止齊焉。其節制之嚴蓋如此。故聖人著之于經。以爲後世法也。故諸葛孔明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此之謂也。

臣按師之有節制。卽易之所謂師出以律。曲禮所云進退有度。左右有局者也。司馬法坐作進退。皆有常節。魯侯撫師牛馬臣

信尊君親上之義。但以此教人。而不能以身教。以此責人。而不能以責己。葵丘五禁使桓公自反。不能無愧焉。若管子之作內政寄軍令。則稍變周官之法。務多人以速得志耳。其所以教戰士者未嘗不同也。孫吳之徒。撫循士卒。與同甘苦。聖賢亦未嘗無此意。但出自聖賢。則爲愛人之誠。出自孫吳。則爲以術使之。以計驅之也。天下無不愛子弟之父兄。亦無不愛子弟之

孫吳竊此意施恩于人。以得其報。其所以然者。固與聖賢異矣。至如秦人但以爵賞鹵獲鼓動其民。乃孟子所爲去仁義懷利以相接也

以土偶征戍

天子之孝

敬親

臣按聖聖相傳之心。一敬而已。唐虞君臣之交儆。伊尹傳說之告其君。與夫文武之家法。述之周公而受之成王。昭於書策。播於詩歌。亦惟反覆於敬不敬之分。以爲治亂之攸繫而已。敬也者。一日二日萬幾而未可使此心之一息馳也。不泄於邇。不忘

於遠操之須臾勿懈於終身而孝經特舉敬心之最初極誠無僞而不容已者欲人君識取而擴充之以完敬之分量故曰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又曰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又曰禮者敬而已矣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又曰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十有八章之中言敬者較言愛爲尤詳鄭註曰親愛之心生于孩幼此及年長漸識義方日加尊嚴是愛先而敬後也正義曰父子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聖人因其嚴親之心敎以愛敬之敎是敬先而愛後也故敎皆先敬而濂溪周子所謂禮先而樂後者亦此意也夫溯敬心之本然必自親始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禮然天子敬親之心所攝至弘鉅也至無罅隙間斷也一時一事之有罅

隙間斷。卽爲不嚴其親。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此敬親之施也。胥千萬人悅而後爲能敬一人。此敬親之量也。姑以士庶人而言。亦豈僅下氣怡聲。問衣燠寒。抑搔痛癢。懸衾襯音獨。韜也。簟之節已哉。必也能守其身。一舉足。一動念。一出言。不敢忘父母。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而況天子有天下之大。壇壝宗廟。祖宗之所敬而禮也。土地。祖宗之

闢也。人民。祖宗之養也。財用。祖宗之積也。法度。祖宗之垂也。老成賢俊。祖宗之貽也。畏天。勤民。講學。立政。則祖宗之欽而逸豫滅德。維祖宗之恫也。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言親之無不在也。人子不能視聽于未形聲。以祗服厥事。雖日起居而親必不怡也。雖致齋戒薦馨香而神必吐棄也。以是爲敬。必不然矣。臣是以臚敬親之目十有四。曰事天地。曰法祖宗。曰隆郊配。曰嚴

宗廟。曰重學校。曰崇聖學。曰教宮闈。曰論官材。曰優大臣。曰設諫官。曰正綱紀。曰別賢否。曰制國用。曰厚風俗。而其可以類見者。亦各附著之篇。

易。家人。卦名。彖傳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程頤傳曰。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內。無尊嚴。則孝敬衰。無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

臣按經言孝莫大於嚴父。又言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家人以二五爲父母。故以五之剛而謂之嚴。可也。以二之柔而亦謂之嚴者。嚴生於孝子事親之心歟。故他書皆言父義母慈。父尊而不親。母親而不尊。而家人之義專以嚴爲訓。嗚嗚而不嫌於厲。威如而終至於吉。蓋長失尊嚴。少忘

恭順而不亂者未之有也六爻卒歸於反身乃大象之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恒者也故身爲父母而家道整肅人心祗畏者易卦之本旨也身爲子弟而居致其敬祭致其嚴者孝經之本旨也父尊子卑兄友弟恭夫制婦聽各盡其道斯可謂之盡敬於親正家而天下定斯可謂之不敢慢於人定猶孟子言天下之爲父子者定之定經所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也

書無逸篇名成王卽位周公恐其逸豫故戒以無逸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蔡沈傳曰言視小人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

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乎。

臣按周語曰。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由欲亂民也。畎畝之子。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蓋一念之敬肆。卽以分國脉之延促。壽命之脩短。小人而侮厥父母。則喪其成勞。將不保首領。君子而侮厥父母。其所喪者。豈其微哉。南史。宋高祖劉裕孫孝武帝駿。壞高祖所居陰室爲玉燭殿。牀頭有土障。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壘土爲之。示儉素也。壁上卅葛燈籠。籠罩燈之具。蒙以葛布。麻蠅拂。拂。揮蠅之具。以麻結爲之。袁顗因盛稱高祖儉德。上曰。田舍翁得此。已爲過矣。

蔡傳所引本此。然不但孝武有是事也。前此矣。通鑑。文帝元嘉四年二月乙卯。帝如丹徒。己巳。謁京陵。初高祖既貴。命藏微時耕具。以示子孫。帝至故宮。見之有慙色。近侍或進曰。大舜躬耕歷山。伯禹親事水土

陛下不覩遺物。安知先帝之至德。稼穡之艱難乎。二事先後一轍也。然則裕之子孫。其爲不敬親也甚矣哉。人主誠克念創業之艱。傳付之重。而對祖父所服御之物。則嚴恭寅畏之意。油然勃然。見於顏面。何爲而有慚色。奉以爲寶。不啻球圖琬琰。何至於俚鄙誕妄。以田舍翁嘆其先世哉。

詩。周頌閔予小子 篇名。成王免喪。始朝於先王之廟。而作此詩也。曰閔予小子。成王自稱。遭家不造。成也。嬛嬛與煢同。共傾反。在疚。言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於乎 嗚呼。下同。皇考永世克孝。嘆武王之終身能孝。念茲皇考。陟降庭止。言武王之孝。思念文王。常若見其陟降於庭。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兼指文武。繼序思不忘。武王能以念茲祖考爲孝。成王亦當以思繼祖考爲孝。

陳櫟曰。思親而見其如在者。此人子終身慕親之孝。當親沒而愈篤者也。記曰。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惟武王之孝於文王者。有此心。故成王之孝於武王者。亦惟致敬以不忘乎此心。此武王之

達孝。所以上無愧於文王。而可示法于成王也。

訪落篇名。成王既朝于廟。因作詩以道延訪羣臣之意。曰。訪問也。予落始也。止率循也。時昭考武王。於乎悠遠也。哉。朕未有艾。五蓋反。言遠不可及。將予就之。繼猶判渙。判。分。渙。散也。將使予勉強以就之。而所以繼之者。猶恐其分散而不合。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乃旦反。紹庭上下。思繼武王之外事。陟降厥家。思繼武王之內事。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

胡一桂曰。自繼猶判渙而上。言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之意。自維予小子而下。則焄蒿悽愴如或見之也。

陳櫟曰。成王紹武王之上下。陟降於家庭者。是即武王念文王而見其陟降于家庭者也。如此者。豈不由于前詩之夙夜敬止。繼序思不忘哉。維其能敬。以思繼武王念文王之心。所以能以武王之如見文王于庭者。而紹武王于家庭也。

臣按閔予小子訪落二詩。乃成王將蒞政

朝于廟。而與羣臣謀始事者也。王既免喪矣。而猶自以嬛嬛孤特。在憂病之中。則其著存不忘之敬。固足以爲立政之大本矣。今皇之所以繼皇考。與皇考之所以繼皇祖者。同此敬矣。而猶自以爲相去懸絕弗克負荷。欲就而行。憂其分散不屬。不若皇考之能繼志述事。以治內治外也。成王之敬武王。正所以敬文王。敬文王。正所以敬肇基王迹之列祖。而嚴父之義備矣。故曰。

成王能昭明前人之烈者也。

禮記坊記。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太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臣按泰誓稱文考乃歸美於親之一事。其實雅頌所云。陳於郊配宗祀。史書所紀。藏諸金匱石室。及冊命臣下。誥諭四方之文。罔不稱述祖訓。昭明前烈。蓋作者之體如是。然乃發乎敬心之所誠然而不容已者。

故曰。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後世如秦始皇所至刻石頌功德。所云皇帝臨位。皇帝作始。皇帝躬聖之類。乃無一字及其先人者。秦既已悖其親。而虐用其民。自取覆滅。觀其刻石之辭。與秦誓相戾。亦足以殄厥世矣。然則詩書之文。信非有德者不能言也。

孟子。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

輔廣曰。舜既爲天子。則瞽瞍實爲天子之父。備享四海九州之奉。而舜爲尊親養親之至矣。故引下武詩以咏嘆之。以爲如舜者。然後可謂長言孝思。而爲天下法則者矣。豈有使其父北面而朝之理乎。

臣按天子禮絕旁尊。而孝莫大於嚴父。故記言雖天子必有父。孟子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有聖人之孝。復有聖人之遇。斯爲

敬親之極至哉。

漢高祖六年夏五月。尊太公爲太上皇。

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于子。子有天下。尊歸于父。此人道之極也。

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臣按高祖定天下之後。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此敬親之心自然而然。不假强勉者也。激於家令之言。而太公擁篲。始上尊號。先儒非之。以爲太上之稱。從古未有。秦始皇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蓋太上者無上也。皇者德大于帝。故尊其父號太上皇。此乃亡秦之故事爾。夫父子根于天性。以家人之禮敬其親。故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何庸爵其父乎。臣竊謂禮之有作。

原本人情。已爲天子。稱親爲天子之父。可以自慰乎。且使天下臣民章奏。亦稱爲天子之父。有是體乎。名之必可言。殆不然矣。

子爵不致加于父。固也。然追王之典。武王周公已行之。既可推尊于已往。獨不可推尊于存者乎。且合萬國九州同然之情。而土尊號于其親。亦非出一已之私也。若云亡秦之制。則後世之襲其名而不改者多矣。奚獨于此而疑之哉。

章帝即位尊明德馬皇后爲皇太后。建初元年。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有司復以爲請。太后詔曰。先帝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諸國。常謂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固不許。帝省詔悲歎。復重請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也。太后誠存謙虛。奈何令臣獨不加恩三舅。且衛尉年尊。兩校尉有大病。如令不諱。使臣長抱刻骨之恨。宜及吉時。不可稽留。太后猶不許。四年。天下

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

臣按明德馬太后。漢之賢后也。跡其峻辭恩澤。其言皆具見肺腑。至曰吾素剛急。有匈中氣。不可不順也。古固有以從命爲孝者。帝何爲堅伸已志而違慈母之懽悰乎。

夫章帝非明德之所生也。史稱其盡心撫育。勞瘁過於所生。太后之恩大矣。帝欲報之。而太后一身儉約已甚。無能罄其烏鳥之情。於是推以及於諸舅氏。此帝曲行其敬於愛之中。亦所以爲孝也。不然。王氏五侯之戒。太后知之。帝豈不知之。非劉氏不侯之制。太后念之。帝豈不念之。而三舅之封。久而必遂。帝以爲吾敬舅氏。猶敬吾母氏云爾。史稱章帝孝性惇篤。母子慈愛。始終無纖介之間。即封三舅一端可觀矣。嘗慨孝文之於薄昭。其事若甚斷。而論者猶以孝文不善處舅氏。傷母后之心。然則事親之際。蓋無微而可忽也。於章帝已事。可

以敎敬焉。

靈帝熹平六年。以宣陵孝子爲太子舍人。蔡邕上封事。言宣陵孝子。虛僞小人。本非骨肉。羣聚山陵。假名稱孝。義無所依。至有奸軌之人。通容其中。太子官屬。宜揀遴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書奏。帝乃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

臣按宣陵孝子之名。虛誕不經。旣以崇長奸僞。亦以瀆侮先靈。可謂大不敬矣。雖置之于理。不爲過。顧乃官之乎。以此爲家丞庶子之選。是不以奸僞瀆侮爲凶德而反以爲太子官屬。異乎君子之孝。永錫爾類」者矣。又禮言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支子不祭。則惟嗣君乃得稱孝子丁陵廟耳。先君之支庶。且不敢奸。而使丘墓凶醜之人稱之。名不正。言不順。能無辱親之懼乎。

晉武帝受禪。尊母太妃王氏爲皇太后。宮曰崇化。初置宮卿。重選其職。壽以后母羊氏。未崇謚號。泰始三年。下詔曰。昔漢文追崇靈文之號。武宣有平原博平之封。咸所以奉尊尊之敬。廣親親之恩也。故衞將軍蘭陵景侯夫人羊氏。含章體順。仁德醇備。母儀之教。光於邦國。皇太后孝思蒸蒸。永慕罔極。朕感存遺訓。追遠傷懷。其封夫人爲縣君。依德紀謚。有司請追謚爲平陽縣君。及后崩。帝手疏后德行。命史官爲哀策。

臣按人子尊其親。亦必推其親之所欲尊考。而致其尊焉。蓋顯親揚名。人子之心。即父母之心也。晉武帝追崇太后之母羊氏加以顯號。則所以慰其親罔極之思者至矣。手疏后德行。命史官作哀策。皆可謂得敬親之大者。

宋武帝事蕭太后素謹。及即位。春秋已高。每旦入朝太后。未嘗失時刻。

臣按人君繼體傳重。所謂居致其敬者。如

禮家所紀。一日三朝。寢門視膳。皆在儲貳之時。而即位以後。惟得祇事慈顏。故尊養之隆。恒于母后也。赤帝之興。雖以分羹致詒而新豐故人。差慰悽愴。未央土壽。稱臣奉卮。亦庶幾得自盡焉。宋祖自以纂靈豐谷。即位春秋高矣。謹事母后。循古雞鳴盥漱之儀。抑何謹也。要皆起自匹庶。所以爲異云。

宋主世祖孝武。駿殂。太子子業立。年十六。蔡興宗奉璽綬。太子受之。傲惰無戚容。興宗出告人曰。家國之禍。其在此乎。

臣按晉惠公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知其無後。魯昭公葬齊歸。無戚容。史趙叔向皆知其必去國。子業之不敬其親。與晉惠魯昭何異。逮于王太后疾篤。呼之不往。致太后恚怒。欲自剖其腹。其罪加于晉魯之君一等矣。

梁武帝天監十六年夏四月。詔以宗廟用牲。有

累寃道。宜皆以麵爲之。於是朝野譁譁。以爲宗廟去牲。乃是不復血食。竟不從。八坐（後漢以六曹尚書令僕爲八坐。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坐。宋齊梁因之。）乃議以大脯（牛鹿脯也。）代一元大武。（牛曰元大武。）冬十月。詔以宗廟猶用脯脩。更議代之。於是以大餅代大脯。其餘盡用蔬果。又起至敬殿。景陽臺。置七廟座。每月中。再設淨饌。

臣按古人祭則致其嚴。而牲牷肥腯。所以致用孝享。我將之詩曰。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此爲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作也。武王數紂之罪。而屢言其怠棄祀典。攘竊犧牲。詩書所稱。蓋彰彰矣。梁武本自諸生。棄經常之典。崇異端之教。以麵代牲。以餅代脯。血毛不薦。何異餒而殷名至敬。本以奉佛。而置七廟之主。供其法筵淨饌。於古何稽乎。可謂敬非其所敬也。

唐代宗爲太后營章敬寺。高郢以白衣上書諫曰。傳曰。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此天子之孝

也。又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是知王者之孝。在于順承天地。嚴祖配考。恭慎德教。以臨兆民。俾四海之內。歡心助祭。延福流祚。永之無窮。未聞崇樹梵宮。彫琢金玉之爲孝者。書奏。未報。復上言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古之明王。積善以致福。不費財以求福。脩德以銷禍。不勞人以攘禍。陛下之營作。若以爲功。則天覆地載。陽施陰化。未嘗有爲也。若以爲名。則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未曾有待也。若以致福。則通于神明。光于四海。不在費財。若以攘禍。則方懋厥德。罔有天災。不在勞人。不納。

臣按高郢援據經義。可謂明切。而惜乎代宗之不納也。寺曰章敬。何敬之爲。

德宗初卽位。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眞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謚。明皇末。姦臣竊命。累聖之謚。有加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羣臣稱其至者故也。故謚多不爲褒。少不爲貶。今累

聖謚號太廣。有邇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睿宗曰聖貞皇帝。玄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眞卿議。獨兵部侍郎袁傪。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册木主。皆已刋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册所刻。乃初謚也。

臣按謚號之興。尚矣。號者。功之表。謚者。行之迹。稱其實而不敢或誣者。敬謹之至也。或說上古無謚。起於成周。依白虎通之說則堯舜禹湯。皆謚也。故曰。謚或一言或兩言。文者以一言爲謚。高宗殷宗也。貢者以兩言爲謚。故湯前後稱成湯也。又曰。謚有七十二品。翼善傳聖曰堯。仁聖威明曰舜。慈惠愛民曰文。彊理勁直曰武。而他書釋文武之處又不一。惟其以一言而包舉數言之義。使後之人。本原事迹。則各附麗於其解。而聖帝明王之功德。無所不該。則又可以一言而盡。此一言之中。具有衆理。燦

然明白。故一言者反爲文。兩言者反爲質也。據堯舜皆爲諡。若非各以其至爲稱。則堯豈得不謂之仁聖威明。舜豈得不謂之翼善傳聖乎。堯典言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舜典言重華協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必若後世之爲尊號。則宜連舉放勳重華。包下數言。盡載於册。且所謂廣運聖神文武之數字。必唐虞兩朝並用之也。周德莫盛於文武。考之於詩。築城伊減。作豐伊匹。文王之武也。鎬京辟雍。武王之文也。必若後世之爲尊號。則二王當并冠以文武。而益之以徽柔執競等稱也。夫使古之人。以是爲當然。則忠臣之欲尊其君。孝子之思敬其親。何所不至。何以前無故事。而必待上元之朝。開元之末。始啓其端哉。後世爲臣子者。不容不增加諡號。以伸其無窮之心。竊慮褒美之詞有數。一世再世。不能不致相同。則若何。恐臣子之所以尊

其君敬其親者或亦不在乎此也

晉王克用臨薨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阿保機與吾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梁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溫汝能成吾志死無恨矣莊宗藏三矢於武皇廟庭及討劉仁恭以少牢告廟請一矢盛以錦囊使親將負之前驅伐契丹滅朱氏亦如之

臣按孝莫善於繼志莊宗謹奉三矢卒能滅燕滅梁敗契丹以酬父志亦敬之屬也

周主世宗之父光祿卿致仕柴守禮犯法周主不問

守禮及當時將相王溥王晏韓令坤之父游處恃勢恣橫洛人畏之謂之十阿父世宗既爲太祖嗣人無敢言守禮子者但以元勇處之優其俸給未嘗至大梁常以小忿殺人有司不敢詰世宗知而不問

臣按世宗受天下于周而不敢以私故尊

其父。然處之元勇。則非名也。置之洛陽。則非地也。以光祿卿致仕。則直臣之也。皆非禮也。至于殺人不問。則撓法。而亦非所以伸恩。蓋兩失之矣。昔堯授天下于舜。舜雖不敢以尊其父。然而孝養之禮。則有加焉。父其父而不君其父。此舜之大孝。而孟子所爲尊養之至也。書曰。烝烝乂。不格姦。豈至于有殺人之惡。假使殺人。然亦必不以恩故撓法。亦必不以法故傷恩。故孟子權之以爲必將訴訴然樂而忘天下也。世宗惟不能敬之于其始。故及其犯法。遂無以處之。尹氏以爲宜築宮嚴密之地。盡其父事之禮。蓋平居極尊養之歡。有過盡幾諫之道。守禮雖頑。豈不底豫哉。若胡氏謂宜復姓曰柴。尊守禮爲太上皇者。則又過矣。

宋太祖尊母杜氏爲皇太后。后定州安喜人。治家嚴而有法。生五子。曰匡濟。曰匡胤。曰匡贊。匡濟早卒。陳橋之變。后聞之曰。吾見

素有大志。今果然矣。及尊爲皇太后。帝拜于殿上。羣臣稱賀。后愀然不樂。帝曰。臣聞母以子貴。今子爲天子。胡爲不樂。后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民之上。若治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馭。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帝再拜曰。謹受教。

神宗事太后極誠孝。太皇太后曹氏。后亦慈愛天至。故事。外家男子。母得入謁。帝以后春秋高。數請名爵。俾入見。久之乃許。及見。少頃后謂俾曰。此非汝所當得留。趣遣出。帝常有意于燕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太后白其事。后曰。儲蓄賜予備乎。鎧仗士卒精乎。帝曰。固已辦之矣。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繫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

臣按開國承家之始。必有宮闈之助。詩人稱大任之思齊。大姒之嗣美。而邑姜又在十亂之列。蓋母教非一世也。杜氏開基聖

善。治家有嚴君之義。觀爲君難數語。豈非
堂構播穫之心哉。帝之再拜受教。于是乎
休惕祇畏。涉春冰。馭朽索。思其艱以圖其
易。奕世載其忠厚焉。又世有賢母。述其家
法。一時號爲女中堯舜。寔嗣美思齊矣。觀
累朝之恪共懿訓。敬同乾父。抑亦太祖之
貽謀也。要之人主之事親。既已處崇高富
貴之勢。雖四海九州之奉。不過養口體而
已。惟嘗存疏業之心。以治兆姓。無疆惟恤。
無疆惟休。乃一門謂先意承志善繼善述夙
夜匪懈。無忝所生云爾。若唐穆宗奉養太
后。過爲華靡。雖朔望詣宮上壽。于家人父
子之禮則嚴。而于有天下者之大孝。未爲
克盡也。

英宗治平二年。詔議崇奉濮王典禮。

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常因
奏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
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

君。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游縣君汪氏。合行典禮。用宜稱情。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發。光議略云。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若親愛之心分于彼。則不得專于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謙國。襄國。仙游並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爲宜。稱。于是珪即以光議上。中書奏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于仁宗爲兄。于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乃詔有司博求典故以聞。

三年。詔稱濮王爲親。立園廟。

濮王崇奉之議。久而未定。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固爭。以爲王珪議是。章七上。不報。中書請明詔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耳。至于立廟京師。于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意。帝意不能不鄉中書。然未即下詔也。既而皇太后手詔中書。宜尊濮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王子宗樸爲濮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時論以爲太后之追崇及帝之謙讓。皆中書之謀也。

程頤曰。言事之臣。知稱親之非。而不明尊崇之禮。使濮王與諸父等。若尊稱爲皇伯父。濮國大王。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于仁宗無嫌貳之失矣。

臣按宋之濮園。明之興國。皆以入繼大統。尊崇本生。異議紛然。在宋則呂誨范鎮等。

爭之甚激。在明則楊廷和毛澄等。持之甚堅。明諸儒之切齒裂眦于張桂。猶宋儒之指目歐陽修爲奸邪也。然修之濮議。及論濮安懿王典禮劉子。本原經術。而處之以情理之中。固不若張桂之論之阿也。程氏之作濮議。與曾氏之作爲人後議。各有所主。而廷和澄等所引據者。程氏之議也。臣獨有取于曾氏之議焉。曾氏即本儀禮喪服子夏傳。如之何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以爲自古爲人後者。不必將親昆弟之子。族人之同宗者皆可爲之。則有以大功小功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有以緦麻祖免無服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若當從所後者爲屬。則亦當從所後者爲服。從所後者爲服。則于其父母有宜爲大功。爲小功。爲緦麻。爲祖免。爲無服者矣。而聖人制禮。皆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

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
而易矣。凡曾氏所證據前世議論。稱本親
本生父母考妣。咸有精義。而此段尤爲辨
晰。蓋儀禮之云爲其父母。立文甚明。伯叔
之稱。實無所考。必謂當變其名。則是無服
昆弟之子爲大宗後。有降本親爲無服之
伯叔者矣。安得概云爲其父母期乎。父母
之名不可變。則施于諡策。直謂本生父某
國王。于私恩公義。固無毫髮之憾也。璁之

說最謬者。如漢哀。宋英。立爲皇嗣。育之宮
中。猶有父子之道等語。此非學士大夫之
言。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
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
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太祖。天子及
其始祖之所自出。推此義也。所爲入繼大
統者。以始祖太祖之故。而尊其所後之父
母。豈待平日養育。始有父子之道哉。若如
璁言。收養異姓。即有父子之道。何必同宗。

野哉聰也。定陶恭皇。但稱皇而不稱帝。與獻帝。既稱帝而復欲稱皇。甚于稱皇也。且魏相所謂宜稱尊號曰皇考。猶云皇之考耳。惟去其本生之號。是以有兩統二父之嫌也。如曰皇本生考。則何傷乎。施之于考之上。爲從其子之稱。加諡於皇之上。是追尊之爲皇也。故論稱皇之不可。則又莫如會氏言之詳也。曰。加考以皇號。與禮及古之稱皇考者。有異乎。曰。

皇考一名而爲說有三。禮曰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是則以皇考爲會祖之廟號也。魏相謂漢宣帝父。宜稱尊號曰皇考。既非禮之會祖之稱。又有尊號之文。故魏明帝非其加悼考以皇號。至于光武亦于南頓君稱皇考廟。義由于此。是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也。屈原稱朕皇考曰伯庸。又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禰廟文。稱敢昭告于皇考清惠亭侯。是又達于羣下

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也。以爲曾祖之廟號者。千古用之。以爲父歿之通稱者。至今用之。然則稱之猶有可不可者乎。曰。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者。施于爲人後之義是千正統。此求之于禮而不可者也。達于羣下。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者。施于爲人後之義。非干正統。此求之于禮而可者也。然則以爲父歿之通稱者。其不可如何。曰。若漢哀帝之親稱尊號曰恭皇。安帝之親稱尊號曰孝德皇。是又求之于禮而不可者也。由此言之。彼稱爲恭皇孝德皇者。去帝著皇。并非魏相冠皇字于考上之稱矣。稱爲興獻帝者。去皇著帝。特又甚焉。何也。秦人始合皇帝爲稱。而後人因之。然臨文者。或二字并稱。或但稱帝。惟云秦皇始皇耳。其他無獨稱皇者。而天子之父尊爲太上皇。亦不著帝也。若全稱帝。則竟帝矣。而廷和與澄等。始爭帝號不得。後僅欲以不

加皇字。別于正統之親。固其不得已。而抑以末矣。臣故節較會氏之議。爲入繼大統者折衷焉。

孝宗乾道七年。壬太上皇尊號。帝尋諭輔臣曰。前日奉上册寶。上皇聖意甚悅。翌日過宮侍宴。邦家非常之慶。漢唐所無也。又曰。本朝家法。遠過漢唐。惟用兵一事未及。朕日不遑暇。如宮中臺殿。上皇時爲之。朕未敢增益。上皇到宮。徘徊周覽。爲之興嘆。頗訝其不飾也。

臣按宋孝宗之于太上皇。蓋始終不失其敬者也。自隆興元年而後。常朝德壽宮。每行上壽禮。必肆赦加恩。洎太上有疾。罷朝侍側。居喪。號痛擗踊。力違羣臣之議。衰絰三年。經曰。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孝宗之事高宗。其諡爲孝也宜哉。

以上天子之敬親

天子之孝

事天地

臣按易說卦傳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人之稟氣于乾而賦形于坤者謂之天地生之也可謂之父母生之也可特以凡民之所見者小所識者近則知有父母已耳王者父天母地以父母乎萬物則豈焉中處而齋戒洗心以體天地之撰者一明發

之有懷夙夜之匪懈也。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廣敬之道。莫先乎事天地。

易。震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孔穎達疏曰。洊者重也。因仍也。雷相因仍。乃爲威震也。君子以恐懼修省者。君子恒自戰戰兢兢。不敢懈惰。今見天之怒。畏雷之威。彌自修身省察。已過。故曰。君子以恐懼修省也。

丘富國曰。兩震相重。故曰洊雷。雷。天威也。方其仍洊而至。聞之者。莫不恐懼。而君子於恐懼之後。必以修省繼之者。所以盡畏天之實也。徒恐懼而不修省。則變至而憂。變已而休。猶無懼爾。恐懼者。憂其變之來。初震象。修省者。思其變之弭。洊震象。

臣按。頴達此疏。極得聖賢敬身敬親敬天地之深意。戰戰兢兢。不敢懈惰者。君子終身之敬。本不待威震相仍。始知恐懼也。乃見天之怒而彌自修省。所謂懼以終始者

也若常人。則玩忽縱肆。不能存心養性。必待天怒神至。始知恐懼。而恐懼之後。嫚不自省。則爲徙懼而無益。故丘富國以爲修省者。畏天之實也。

臣又按宋紹熙二年二月。雷雪交作。黃裳具封事。略曰。謹按易。帝出乎震。震爲雷。君象也。震本坤體。陽自外來交之。有動乎情欲之象。是以聖人于六十四卦中。凡涉震體。取義尤嚴。在復則曰。以至日閉關。欲其復之靜也。在臨則曰。嚮晦入宴息。欲其居之安也。在頤則曰。愼言語。節飲食。欲其養之正也。復之靜。晝不可以紛華撓之。居之安。夜不可以欲心蕩之。養之正。食不可以旨酒亂之。至于重震之卦。則曰恐懼修省。恐懼在君心。修省在君政。豈可以虛文責之有司百官哉。其疏經意。剴切世務尤精。

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呂祖謙曰。作曆之前欽若昊天。是先天而天弗違。作曆之後敬授人時。是後天而奉天時。皆以欽敬爲主。

陳雅言曰。聖人事天治民。亦欽敬之心而已。敬天之心。嚴于曆象之際。勤民之心。嚴于授時之際。聖人於事。何往不敬。而況於事天治民之大者乎。

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孔穎達疏曰。璣衡者。璣爲轉運。衡爲橫簫。運

璣使動於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

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七政。謂日月與五星也。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

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渾天者以爲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在地下。揚子法言云。或問渾天。曰。洛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閎與妄人。武帝時人。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蔡邕鄭康成陸績吳時王蕃。晉世姜岌。葛洪。諸家皆論渾天之義。並以渾說爲長。江南宋元嘉年。皮延宗作是渾天論。大史丞錢樂之鑄銅作渾天儀。傳于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于長安。今在大史矣。衡長八尺。璣經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有其法也。

眞德秀曰。舜受終之初。察璣衡以揆七政之運。正如人子之事親。侗俄顏色。惟恐一毫少咈於親心。此大舜事天之敬也。

臣按經言天子之孝。固以愛敬並舉。而敬

之一言。尤反覆致意。若嚴父配天一語。則又專爲天子而發。非諸侯卿大夫士所得而與。蓋以嚴父之心敬天。以敬天之心嚴父。其義一而已矣。故于萬世帝王聖賢心法相傳。無有外於敬者。夫子行在孝經。正所以祖述堯舜。夫子之作經。即刪書斷自唐虞之旨也。史臣之贊堯也。首言欽。贊舜也。首言恭。欽與恭。皆敬也。而志其爲天子之事。堯典則首言欽若昊天。敬授人時。舜典首言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天人合一之理。二帝之所見者同也。古之曆官。即爲方岳司其方。主其時政。是非獨知其法。抑且知其道者也。是非獨著之爲則。而且施之於事者也。曆爲紀數之書。象爲觀天之器。舜承堯後。曆象未之有改。書即其書。器即其器也。舜所咨之四岳。即堯所咨之四岳。其官亦未之有改也。舜嗣位之始。固無所待於整齊脩治。但審察天象。以黜諸天

道人事。其謙讓未遑之意。則德秀所云。眞得聖人之心矣。

皐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孔安國傳曰。天所賞罰。惟善惡所在。不避貴賤。有土之君。不可不敬懼。

陳經曰。有土之君。惟敬則不忽乎民。是乃不忽乎天。不敬則徒知天之當嚴。而以民爲易虐。是天民有二理也。此皐陶安民之謨。必及於此歟。

臣按經言治天下者得萬國之歡心。治國者得百姓之歡心。治家者得人之歡心。人之所欲。天必從之。人心即天心也。所以克當天心者。固在於得人之心。而所以得人之心者。惟其不敢慢於人。所以不敢慢於人者。惟能敬其親。敬親即敬天也。天民無二理。敬天敬親。亦無二理。

說命。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陳櫟曰。憲天聰明。則君與天一。臣民之心。均此天理。自有不容違者。

臣按惟后王能憲天之聰明。以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則自君公以下至於大夫師長。罔不敬順奉承。而天下之民。風靡草偃。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以經義推之。則天子既孝。而諸侯卿大夫士皆孝。以至于庶人盡能孝。其相承之理則然。故曰。所敬者少。所悅者衆也。

泰誓。周書篇名。武王伐紂。誓師之辭。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臣按孔穎達疏。釋皐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卽引泰誓此文爲証。然皐陶之言。所以終安民之謨。而武王誓詞。則以天地萬物父母發端。而數商罪狀。則以弗敬上天爲首惡。以後言皇天震怒。言肅將天威。言天命誅之。言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言致天之罰。言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言夏桀弗克若天。天乃佑命成湯。言謂已有天命。言天其以悖乂民。其中篇。則終以此二語。又言天有顯道。言自絕于天。言恭行天罰。反覆申明紂之凶殘怠荒。自絕于天之處。而天之喜怒不可得而知。知之以民心之違順去就。則此二句。乃三篇中之樞紐。以見天討有罪之意。故與皐陶所陳。先後一揆者矣。

洪範。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

五曰曆數。

吳澄曰。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也。以分至啟閉定歲之四時。是爲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一會也。以晦朔弦望定月之大小。是爲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匝也。以晨昏出沒定晝夜長短。是爲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衆經星。辰。謂天之壞。因

日月所會。分經星之度爲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爲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度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遲。立數推筭。以步天之用也。是爲曆數之紀。

臣按。疇于五紀曰協用。蓋推步占驗。以人合天。故爲協也。疇界于禹。陳于箕。訪于周。三代以來之重曆法。豈少異于唐虞哉。特羲和之職。虞夏分并不同耳。皇極之要。在五事。五事之要。又在敬之一言。然則協用五紀。固根于心之至敬。而曆數之學。亦彝倫攸敘之一端也。

詩。小雅。十月之交。篇名。其一章曰。十月純陰之月。之交。晦朔之間。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二章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三章曰。爆爆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

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臣按左傳昭公七年。晉士文伯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此言不用其良。明所用者。皇父諸人。而災變皆其所召也。雷電失序。山崩川竭。既出災異以譴告之。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如此而曾無所創懲。天意必不復佑文武成康之緒。將致失墜。不亦可哀之甚乎。而追原其咎。皆由用非其良所致。以經義論之。亦所謂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也。

大雅板。篇名。其八章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變也。無敢馳驅。

孔頴達疏曰。當敬天之威怒。以自肅戒。無敢忽慢之而戲謔逸豫。又當敬天之災變。以常戰慄。無敢忽慢之而馳驅自恣也。

臣按詩序。板。凡伯刺厲王也。人之起居動作。無一息而非天在戒懼慎獨之君子。知其無物之不體。故亦無一事而非仁。然當

天道變怒之時。則必去樂徹膳。省咎責躬。
又有特異於平日者。厲王之時。天道反常。
人民盡病。王及群臣。方且欣欣然自以爲
適。沓沓然不知所事。凡伯作詩。責之甚切。
戲謔逸豫。馳驅自恣。皆非禮而動。反道違
天。如此者。則上天罰之。故戒王使敬天也。
雲漢。篇名。其二章曰。旱既太甚。蘊隆蟲蟲。熱氣。不殄
禋祀。自郊祖宮。宗廟。上祭天。下祭地。莫其禮。瘗地。言瘗其
物。靡神不宗。后稷不克。言欲救旱災。而不能勝。上帝不臨。
言能勝而不肯臨我。耗斁下土。寧丁我躬。寧。當身其災。三章曰。
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去也。兢兢業業。如霆如雷。言畏
之甚。周餘黎民。靡有孑半身也。遺。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
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滅也。言先祖之祀將自滅。四章曰。旱
既太甚。則不可沮。止也。赫赫炎炎。云我無所。無所容。
大命近止。言死將至。靡瞻靡顧。群公先正。則不我助。
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朱熹集傳曰。於群公先正。但言其不見助。至
父母先祖。則以恩望之。所謂垂涕泣而道之

也。

臣按司馬遷言。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呼昊天上帝。呼父母先祖。情切念深。於是旱既太甚。生民將盡。宗社將危。宣王乃行周官之典。索鬼神而祭之。竭誠盡敬。以致其宛轉告訴之詞。所望者雨也。而終篇究未嘗言及雨。張子所謂畏懼之甚。且不敢必者也。天神地祇。人鬼。內外上下。罔不禋祀矣。若以已之獲戾。昊天上帝威怒之甚。固不可干。而望恩于父母先祖。有疾痛慘怛。窮而反本之思焉。其爲側身修行。所以消弭災變之實。固在于言外。如曰耗斁下土。寧丁我躬。引咎自責。至欲以身當其災。孰謂是詩也。無自省之詞哉。宣王之變大雅。始于是篇。蓋取其兢兢業業之心。爲能敬天敬親以勤民事。致再興之績云爾。

周頌我將。篇名。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臣按西銘言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朱熹釋之曰。畏天以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是詩之作。本爲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之樂歌。稱頌文王之德與天爲一。故上章言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但言法文王而不言其所以法。天此章言夙夜敬友。即不必復言其所以敬文王也。

敬之篇名。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事也。日監在茲。

陳櫟曰。告成王以天之當敬者。臣之忠也。答群臣以未能敬者。君之謙也。憂其未能敬。而內爲學於己。外求助于臣。是即求所以盡此敬也。學求于光明。而臣復示我以德之顯明。則天不在高高在上之天。而在吾心之天矣。其爲敬天。孰大於是。

臣按周頌閔予小子以下四篇。文勢相類。俱成王嗣位時之詩也。閔予小子。言陟降庭止。訪落。言紹庭上下。陟降厥家。此篇。陟

降厥土。日監在茲。蓋一時之作。皆所以進戒嗣王者也。然前之二篇。曰永世克孝。曰繼序不忘。曰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因其對越之時而告之以著存文武之道。此篇則又稱天以爲戒。而終之以强勉學問。敬明其德。群臣之勉王。王之自勉。交得之矣。

此所以爲不匱之孝也。

禮記月令。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

臣按月令。雖爲呂不韋之書。其亦最得古人之遺意。其曰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此一篇之大旨也。施之不失。則三才相應。而篇中但列其失以爲警省。蓋亦紀災不紀祥之義例也。大率行令失之於前。而氣候應之於後。如春夏及秋。施令有失。應在當年。雨水不時。草木旱落之類是也。冬月失令。應在來年。天時雨汁瓜瓠不成。蝗蟲爲敗

之類。是也。此以見元亨利貞之德。於總統之中。又分界限。于界限之中。又相循環。聖人以此仁義禮智施政教號令於天下。而行之不爽。即謂之信。故中央戊己之土。位于未月之末。火金之間。一歲之中。其實土于四時無乎不在。凡休咎之徵。即見于木火金水。而辰戌丑未之相乘。即爲中央之失令也。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聖人之心。全體太極。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矣。

禮運。夫政必本于天。殽地。

音效。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殽地。

臣按政必本於天地。即經所謂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殽以降命。即經所謂則天之明因地之利。聖人之事天地。因乎理數之自然。而不敢以一毫私意爲之。亦所以爲敬也。

然義。天子有善。讓德於天。

臣按天子父天母地。其爲讓善于天亦猶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而已。天子知尊天。則諸侯卿大夫各推本於所尊而士庶人從化於下。讓非細故也。天實啟之。祖宗始基之。有天下者資天之功以爲己力。而忘祖宗締構之勤勞。固凶於德而悖於禮者矣。故讓之爲道禮之所取也。經曰。禮者。敬而已矣。

周禮春官宗伯。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鄭康成注曰。六典八法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又建焉。以爲王迎受其治也。大史。日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

鄭康成注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

以次序。授民時之事。春秋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是乎在。

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鄭康成注曰。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馮音扶冰反。憑。相息亮反。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

賈公彥釋曰。十有二歲者。歲。謂大歲。左行於地。行於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者也。云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云十有二辰者。謂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十日者。謂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二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爲二十八星也。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云之位者。總五者皆有位處也。云辨其敘

事者。謂五者皆與人爲候之。以爲事業次敘而事得分辨。故云辨其敘事也。云以會天位者。五者在天會合而爲候也。

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賈公彥釋曰。此經欲知人君政之得失之所致。觀日月之景。以辨四時之敘。若政教得所。則四時之景依度。若依度。則四時之敘得正矣。必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以日者實也。故於長短極時致之也。月者闕也。故於長短不極時致之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

賈公彥釋曰。上馮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常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不同。以見吉凶之事。

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

賈公彥釋曰。此經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

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
星土也
以十有二歲之相息亮反觀天下之妖祥
鄭康成注曰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
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大歲爲
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
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大歲所在歲
星所居春秋傳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
凶之屬是也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
鄭康成注曰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
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
觀雲物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黑爲水黃爲
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
故也
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鄭康成注曰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
和否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

矐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命楚師之乖別）審矣。

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鄭康成注曰。訪謀也。見其象。則當預爲之備。以詔王救其政。且謀今年天時占相所宜矣。

序其事。

臣按大史小史。別職而同官。馮相保章。與大史異官而聯職。大史曰官。下大夫也。而傳言居卿以底日。則未知其爲如服虔之說。以卿來攝其職。若冯岳之命爲義和歟。抑如後世司曆者。得兼卿寺職銜歟。鄭注馮相氏。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世守天文之變。然則二氏皆世其官。而大史不言世。惟其使卿來居之。故無定官。且得參與冢宰之六典八法八則也。日月星辰。依其常度。乃政治之得。日月星辰。不依常度。乃政治之失。馮相主其常。保章主

其變。其得其失。皆當次敘救正。古聖王之
重曆數如此。後世曆官之任益輕。爲曆學
者。近于巫史卜祝之末。而不足以通乎道
施于事。而士大夫通其故者亦鮮矣。其于
立法之參錯垂象之吉凶。蓋多聚訟而鮮
灼見也。豈古帝王欽崇天道之意哉。